

罗马书第三至第四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师 (各各他教会)

前两章我们看见保罗告诉犹太人，律法不能使人称义，只有遵守神写在人心里的律法才能使人称义。不行割礼并不代表你的人生就没有意义，因为割礼本身只是一个仪式。也没有甚么价值；真正的割礼应该是心灵的割礼，因为神看重的是属灵的割礼，这才是真割礼。

所以，要是一个人真的跟随圣灵而行，就算他没有行过肉体上的割礼，但神也算他是行过心灵的割礼，因为神看重的是他的心。

但是如果行割礼，或是行律法都不能帮助我在神的面前称义，那么问题就来了，所以保罗在第三章第一节说：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甚么长处，割礼有甚么益处呢。(罗马书 3:1)

做为一个犹太人，能得到甚么好处呢？如果割礼不能使我称义，律法也不能使我称义，那么当一个犹太人有甚么意义呢？

保罗说：

凡事大有好处。(罗马书 3:2)

保罗又说：

凡事大有好处。第一，(罗马书 3:2)

在这段话里他只给我们一个好处。这是保罗说的最重要的，也是第一重要的好处。

“第一” 这个字，在新约里常常提到，就是首先的或是最重要的，只有犹太人才有这个荣幸得到这样的好处。

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马书 3:2)

神的圣言交托他们。这是一个多么大的恩宠，能够有幸被神看中，把神的话交托给他们，你千万不要低估了神话语的价值和利益。

神把祂的话交托给他们，相对的他们也尽了最大的力量来维护祂的准确。如果你知道他们是如何来保存神的话的时候，就知道我们实在亏欠他们太多了。他们不但完整地保存了神的话，并且一字无误的照样传给了我们，这在任何人类历史

性的文件里，也找不出这么正确，这么的毫无差错。

当一个人受雇来抄写经文时，对他们来说是个无比的荣耀，也是一个神圣的托付，他们把神的话视为神圣的真理，当他们抄写时，不是一个词或一个句子的抄，而是一个字母一个字母的抄，抄完以后，还会有另一个人来校对他写得对不对。

在抄写的过程中，不允许有任何擦痕，重复笔划或任何的改变。要是发生错误，他们必须再重头开始抄，而且他们不是写在一张一张的纸上，而是写在一整卷的羊皮卷上。

整卷的以赛亚书就是写在一卷羊皮卷上。比方说要是他们抄到以赛亚书最后一章时，抄错一个字，或是把整卷书的最后一个字抄错了，他们会不惜撕毁整张羊皮卷，即使牺牲几个月的人力消耗也在所不惜。这一切只为的是要达到完美无错误的地步。

那就是为什么当死海的古卷被发现时，对当时许多圣经学者来说，是一件多么兴奋的事。因为在库姆然洞穴所发现的以赛亚书，比他们有的最古老的以赛亚书还要早六百年。所以

他们很兴奋的要把这个版本的以赛亚书与在死海发现的以赛亚书羊皮卷相比，因为这卷在库姆然洞穴所发现的以赛亚书离先知以赛亚的时代更近，整整早了六百年。

当然更另人惊异的是这两卷以赛亚书没有任何的不同，而是完全的一样。

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马书 3:2)

他们忠心的保存了神的话，也忠心的抄录下来，并且传给我们。

他们对神的名字，非常敬畏，每当他们写到神的名字 Elohim，或是 El 的时候，他们都会去洗笔，也去洗手，然后再去沾新的墨汁，写出 Elohim 神这个字。这是他们对神的名的敬畏。当他们写到神的称呼的子音时候，那更是代表了神的名，所以在他们写以前，一定要先沐浴更衣，全身洁净以后，才拿笔，沾新的墨汁来写神的名字，而且只写子音，YHVH，这些子音就代表神的名字。

他们不写元音的原因，是他们认为圣洁荣耀的神的名，我们人类的思想不配，也不够资格去说出神的全名。他们将神的

话当作至宝。他们了解到神愿意把祂的圣言交托给他们，这是一个多么荣耀的托付。

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马书 3:2)

他们把自己也完全的交托给神。

所以，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罗马书 3:3)

他们不都是信徒。因为有许多人背教，变节了。

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么。(罗马书 3:3)

我们人常常失信，难道神也像我们一样吗？还是神的信实没有功效吗？

断乎不能。(罗马书 3:4)

即使有人不信，神仍然对他们信实。

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罗马书 3:4)

他是引用诗篇 51 篇大卫在神面前的忏悔，承认他自己与拔

示巴所犯的罪。他求神怜悯他：

(大卫与拔示巴同室以后，先知拿单来见他。他作这诗，交与伶长。) “神阿，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 (诗篇 51:1)

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 (诗篇 51:4)

在这儿他引用诗篇 51 篇，大卫宣告，神说的话句句都是对的，也都是公平的。祂的审判也都是公义的。

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 (罗马书 3:5)

“神降怒是祂不义吗？”在这儿保罗用了一种傲慢高姿态的辩论方法，因为有时人们常常随自己的意思曲解神的真理，并且设定一个假想的情况，或是用人的智能想一个理由来解释。这就是保罗说的特别的争论。我是谁啊？可以这样来质问神。神说，人人都是罪人，只有神的恩典临到罪人时，神乐意借着饶恕罪人，来彰显祂的恩典。

所以因着我的叛逆和罪行，我就给神一个机会，使我凭着信心和祂荣耀的恩典，来彰显祂的公义。所以我的不义实在是要彰显神的义，那么为什么神还要审判我的不义呢？我只是借着祂的饶恕来彰显祂的慈爱，可是保罗说：

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罗马书 3:6)

另一个人说：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罗马书 3:7)

有些人有一些很令人振奋，与众不同的见证，但是他们却是在撒谎，他们很兴奋，因此有很多人因着他们感人的见证，以及神在他们身上作的奇妙的工，而接受了主。那些人都是一些病态的撒谎者，他们到各教会，站在讲坛上，述说神如何奇妙的拯救了他。

几年以前，有一个自称是太空科学家的人，来到我们的城里。他说最近发明了一种新的机器，就是把人与机器连接以后，有一个指针会有正极和负极的反应。所以当把这个机器插在一个快死的人身上，他若是罪人，那么指针就会向

负极移动。可是当他们把机器接在一个快要死的圣徒身上，这个指针就会移向正极。哇！他实在使人们为他疯狂，因为他说神像一个火球一样的向他显现，甚至在车上也坐在他的身旁。他在我们这一带，到了很多教会，讲述他奇妙的见证。他说，当他看见那个仪器的指针，移向右边，他了解到这是超乎人的能力范围所能作到的，因此许多人不断地，兴奋地谈论他是如何跪在神的面前，才得到这样的恩赐，也才真的了解到神的真实。

若神的真实，因他的虚谎，越发显出神的荣耀，为什么神还要定他撒谎的罪？看哪！多少人因着他荣耀的见证而得救。因此有很多人想，即使他在骗人，他还是带领很多人到神的面前，这在神的眼里应该是没问题的。

最近在我们住的城市，有一个人说他自己是拉比。他是我们城市里一间大教会里的老师，他教了很多年的书，他自称是拉比，最近他的太太出了一本书，把他的真面目给扯了出来。他一再宣称自己是拉比，许多人真的因为他的见证，他的教导而感动，因为他们想，哇！我们有一位真的拉比，从基督的观点来教导我们。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甚么我还受审判，好象罪人呢。(罗马书 3:7)

为了神的荣耀，我撒谎。所以保罗在这儿再一次说：

为甚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罗马书 3:8)

保罗说：

为甚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罗马书 3:8)

如果我是神，我老早就罚他们了。

可是我们的神，是那么的耐性，那么样的容忍我们，实在令我惊奇。

我想全世界都该庆幸，我不是神。因为连在高速公路上，有人忽然急速的变换车道，冲到我前面来，我都很不能忍受。我感谢神对我的耐心，我感谢神对我的容忍。但是我很难感谢祂对你的宽容。而这正是我所需要的，也是我求的，神啊！我实在需要您的帮助。神啊！求您帮助我。

像这样的理论，人们很容易就被吸引住：我们想，我们是很

特殊的一群人，神特别的爱我们，你看，我为神做了多少事啊。我又为神的国结了多少果子啊！所以要是我做错事，没关系，神会宽宏大量地原谅我的。错了，错了，你大错特错了。神要审判你的！

保罗又问另一个问题：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么。(罗马书 39)

犹太人比外邦人(希利尼人)强吗？

绝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罗马书 3:9)

所以无论你是犹太人或是希利尼(外邦人)人都一样，因为在神的眼里我们都是罪人。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马书 3:10-11)

这是一个令人希奇的说法，这是保罗引用诗篇上的话，而且神也是这么说。祂说：

没有寻求神的。(罗马书 3:11)

我们常常听到有人说，信甚么教都是一样的，因为都把我们带到神的面前。要是一个人很真诚，难道神不接受他吗？让我们来看看这些人找寻神的方法。你知道吗，他们用刀砍自己，折磨自己，或是花很长的时间打坐，冥想，当然神会接纳他们，因为他们在找寻神，可是圣经说：

没有寻求神的。(罗马书 3:11)

如果他们不是寻找神，那么他们寻找甚么呢？

这些人会告诉你，在他们背后的动机，因为要找一个心灵的宁静。那些打坐的人会告诉你，他们找到那个心里的平安，那个他们一直寻寻觅觅的心灵的平安。他们不是真的要找神，他们要找的只是满足自己心灵的那一份平安而已。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 3:12)

现在保罗要引用很多经文，

像诗篇说的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

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罗马书 3:13-18)

这些都是神对人的控诉，神借着诗篇的作者说出人的本相，我们都是离开神的。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罗马书 3:19)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马书 3:20)

这就是人对神的律法最根本的错误。神从未要人借着守律法而称义，这绝对不是设立律法的本意。因为律法不能使人称义。即使你守了律法，你还是不能完全达到律法的要求。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马书 3:20)

律法设立的目的，就是要世人知道，我们在神的眼里都是有罪的，也让所有的人认识到在神的面前，我们都是罪人。那

就是神给我们律法的原因。

有许多人借着做许多公益的事，来高抬自己，借着他们的善行，胆敢来到神的面前说，我是好人，我是一个道德崇高的人。我觉得很有意思的情形是，竟然有很多的犹太人，也试图靠着作好事来让神接纳他们。上个礼拜五晚上，是犹太人传统的亚牡克波儿节，也就是赎罪节。在以前是神与他们立约赎罪的日子。那就是大祭司一年一度带着赎罪羔羊的血进入至圣所，来到神的面前，为百姓赎罪。可是现在这个赎罪节已经变质了，不再是为罪而献祭，反而成为一个检讨在过去的一年做了甚么善事的节日。人们试着使好事与坏事平衡一下。所以这个亚牡克波儿节就变成一个检讨过去一年，行过多少善，做过多少恶的日子。所以在那个节日之前的一个礼拜，他们就赶快去作些自认为是善的事，所以当那天来临时，他们就可以自我安慰的说，我行的善事多过我行的恶事。

律法的目的并不是让我们借着它称义，若是称义可以借着守律法而得到，那么神今天晚上可以给我们一个律法，使我们称义，如此一来基督不必为我们死了。而且祂的死也成为无

效了。所以律法是向着那些在律法以下的人说的，为了好塞住他们的口，好塞住那些自以为义，喜爱自夸之人的口。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马书 3:20)*

律法可以告诉我，我是失败的，我的错在哪里？这才是一个正确的对律法的认识，可惜的是当耶稣在世的时候，法利赛人并不了解这点。

他们误解了律法，他们完全把律法的目的给搞错了。他们把律法当作自以为义的护身符，关于这点保罗以他自身为例，他说他是一个犹太人，曾经借着律法称义，还说：

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立比书 3:6)

就律法上说，我是法利赛人

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立比书

3:7-9)

耶稣说：

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马太福音 5:20)

所以你们任何人想靠自己的善行，自己的努力达到称义的地步，那将会使你彻底的失望。没有一个人能像犹太的法学家(文士)和法利赛人那样认真，那样尽最大的努力来守律法。除非你的公义超过他们，否则你仍然进不了天国。

耶稣给他们举了五个例子，说到他们对律法错误的认识与了解。在每一个例子里，主耶稣都指出他们属世地把律法解释成外在的行为，可是律法真正的含意，是在属灵的层面上，是一个心里的律法。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

“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有古卷在凡字下添无缘无故的五字〕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马太福音

5:21-22)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5:27-28)

所以现在你了解，律法讲的是属灵的，是心里的律法，也许我的外在行为守了律法，可是我的心里却犯了罪，于是我在神的面前还是有罪的。这才是律法真正的功用：使你，我，知道在神的面前，我们都是罪人，所以，你，我都需要找一条能称义的道路。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拉太书 3:24)

使我们对自己绝望，使我们知道无法靠自己的血气，靠自己的肉身。

达到在神面前称义的地步，那才是律法的目的。认识自己的无助，使我们知道，靠自己实在没有办法在神面前称义，以至于你就会找寻神所提供的方法，凭着信心，借着耶稣基督称义。若你曲解了律法，把它当作一个使自己称义的工具。

或是你想，我已经守律法了，我也很诚实，我也尽了我最大的努力来作好每一件事，我不像那些异教徒。那么，你是完全误解了律法的意义，你也失去了在神面前的公义。

保罗指出犹太人因为没有遵行神的公义，所以也没有得到这个公义，但是可怜的外邦人，知道他们自己多么的失败，反而显明了神的公义。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马书 3:20)

因为律法使我知道自己的罪，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罗马书 3:21)

这个公义是由信心产生的，神对先知哈巴谷说：

惟义人因信得生。(哈巴谷书 2:4)

神对亚伯拉罕说：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加拉太书 3:6)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并且给了我们。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罗马书 3:22-24)

今天晚上如果你已经知道，自己无法过一个称义的生活，你曾经挣扎过，你曾经哭求过，你也曾经试过各种各样的办法，去过一个公义的生活，可是你发现你实在作不到。因着这样，你就有机会得到神借着耶稣基督给你的信心，而白白的称义。唯有当我们完全看清自己的绝望，自己的软弱，才有机会借着耶稣基督，与神有这样的关系。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马书 3:24-26)

如今神面对了一个问题。神造人的本意，原是使人可以与祂自己有所交通，有所来往。神按着祂自己的形像造人。人可

以像神一样有自主权，能够爱人，像神爱我们一样。人们也知道神无限的存在。那么他就可以与那位无限的神建立美好的关系。

有一件事，是必须要知道的，就是被造的我们，可以借着顺服，借着信心，来向神表达我们对他的爱。所以，这就说到一个人的自由意志，就像在伊甸园里，亚当可以有自己的选择，是要吃生命树，或是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神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你不可以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个死是灵里的死。是亚当，夏娃断绝了与神在灵里交通的那种美好的关系。罪的结局，就是使人与神的关系完全断绝，完全破坏，以致没有达到当初神造人的目的。但是神仍然愿意与人交通，与人来往，可惜因着罪的拦阻，人无法与神再恢复往日的关系。所以必须有个解决的方式，否则人与神是永远无法交通，无法再来往。

因此，神为了要恢复人与祂自己的关系，所以在旧约时代，神为犹太人设计了一个解决的方法，就是把人的罪转嫁到动物身上。犯罪的人可以凭着信心，带一头公牛到祭司那儿

去，然后把手放在公牛的头上，再把他自己犯的罪一一的说出来。然后祭司就把牛宰了，献给神，当作赎罪祭。因此凭着信心，人的罪就得了赦免，因为那头牛因你的罪而替你死了。

你犯罪，所以你该死，那是罪有应得的，你的灵魂也因为罪的缘故，也会死去。所以在旧约时代神为人预备了一个赎罪的方法，因此人与神可以恢复往日的关系。那就是人可以找一个替代品，让它替人死，这样人与神的关系就可以恢复了，直到下一次人再犯罪的时候，可用同样的方法，再赎一次罪。要是今天仍然沿用这个必须带牲口来献祭才能赎罪，只有这样才可以坐在这儿与主交通，并享受神在你生命中的祝福。但相信这段时间亦不会太长…就好比从教会开车到高速公路上去的距离，这样子说，不要说那么远，也许当你才走到停车场时，你就已经又犯罪了。

于是你为了恢复与神的关系，你必须再重来一次，再带一只牲口，再认一次罪，使自己洁净。然而这一切的献祭，都是凭着信心作成的，因为他们盼望神会供应这样的献祭，来救赎人类的罪。

亚伯拉罕老年得子，有一天，神对他说：

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创世记 22:2)

在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说：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神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创世记 22:2)

亚伯拉罕带着两个仆人和他儿子以撒从希伯仑往神所指示他的山上去，走了三天他们才到，亚伯拉罕对他的仆人说：

你们和驴在此等候、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创世记 22:5)

以撒和他的父亲往摩利亚山去，以撒说：

父亲哪，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

亚伯拉罕说：“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世记 22:7-8）

他们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开始捆绑以撒，并把他放在坛上，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以撒，神说：“亚伯拉罕，够了！可以停止了。”

亚伯拉罕举目观看，不料，有一只公羊，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亚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来，献为燔祭，代替他的儿子。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预备〕直到今日人还说：“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预备。”（创世记 22:13-14）

亚伯拉罕在摩利亚山说：

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世记 22:8）

所以那些献祭，后来都列在摩西的律法里，他们都期待亚伯拉罕的预言能实现，果然神在两千年以后，在相同的摩利亚山上，亲自为我们完成了赎罪祭。使这个预言应验了。神把祂自己的儿子主耶稣当作祭物，就是在同一座摩利亚山顶上，钉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作了赎罪祭。

神向我们表明祂的公义，因祂是公义的，主耶稣把我们的罪都归在祂自己的身上，因此我们才能称义。这是神公义的审判，罪与死，灵里的死，都应验了。当神使我因信称义的时候，祂也是公义的，因为在那儿有一个公义的基础。有一个人替我这个该死的人死了。这就是整本福音说的，神如何使我这个有罪的人，成为无罪。使我这个不义的成为义。

凭着耶稣基督的宝血，借着人的信心，祂使我在祂面前成为义。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罗马书 3:24)

使我过去所犯的罪都得到赦免，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既是这样，那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罗马书 3:26-27)

今天晚上我实在不能对我所作的任何好事夸口。就好比说，你看我作了多大的牺牲，冒着生命的危险，勇敢的跟那条长了很多个头的大龙缠斗，最后才用剑把它杀死，把那七个被保护的苹果拿到手。

没有可夸的了。(罗马书 3:27)

因为我已经借着耶稣基督因信称义了，要是有任何可以夸口的，应该夸我们的主耶稣。保罗说：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拉太书 6:14)

我们所该夸口的不是我为神做了甚么，乃是主耶稣为我做了甚么，为我成就了甚么。不幸的是，现在大部份的教会里，一般都强调我们该为神作事，并且要求祂来帮助我们。我过去也犯了相同的错误，实在是靠着祂的怜悯，而得到饶恕。因为我以前把教会带向一个很深的罪恶感的圈套里，我总是指出他们的失败，我常常强调，他们应该为神再多作一点，应该再多祷告一点，应该再多作一点这个，再多作一点那个。你知道吗，我强调的是人应该多多为神作工。甚至找些工作给他们作，并且设计一个表，贴上星星，为的是鼓励会友尽量为神作工。噢，神啊！请帮助我们！赦免我们！因为在新约里指出，不是我们为神作了甚么，乃是强调神为我们作了甚么！

祂指出主耶稣的十字架，这是我唯一可夸的，神不喜欢我们夸口。如果我每天很勤奋的祷告两个小时，读经四个小时，在海边传福音三个小时，然后我站起来虚伪的说，我感谢神对我这么好。我很高兴我可以花三个小时，在海边为主耶稣作见证，那四个小时的读经，对我来说实在太宝贵了，至于那两个小时的祷告，我更是不会放弃。你看，我其实是在夸耀自己多么的属灵。不对的，我是一个罪人，一个毫无指望的罪人，要不是主耶稣的恩典我早就沉沦了。可是因为神爱我，耶稣爱我，爱我这个罪人，并且为我死，同时赐下饶恕，公义，赦罪，使我能与神有和好的关系。我只要相信主耶稣是为我牺牲，并为我成就了祂的救恩。

我还有甚么可夸的呢？夸我为祂作的事吗？或夸我的善行吗？事实上，将来在天堂不会开一个表扬大会，表扬我们在地上为神做了多少好事。当我们到了那儿，只会感到神的荣耀。主耶稣已经为我的罪付上一切代价。虽然我的罪，像朱红般的深，但祂的血已经把我洗得洁白如雪。当那荣耀的一

天来临的时候，我们要借着耶稣基督在神对我们的恩典里欢呼，因为我们能进入神的里面，与父有面对面亲密的交通。

既是这样，那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么。(罗马书 3:27)

不是的，不对，不对，我们不能倚靠善行而称义，要不然人人都可夸口。只有凭着神信心里的律而夸。为何我能夸从神来的信心呢？因为那不是出于我的。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么。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么。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罗马书 3:28-29)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马书 3:31)

换句话说，我们更坚定神设立律法的目的。因为神的律法让我们看见，我无法凭着自己的努力在神面前称义。所以，我更坚定神设立律法的目的。律法不但不能使我无罪，也不能使我称义，它只能让我看见自己的软弱无助和绝望，以致于我能借着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而称义。

第四章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甚么呢。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
并无可夸。(罗马书 4:1-2)

亚伯拉罕若是凭着善行称义，那么他就可以夸他的工作。他可以说：“我离开我的本地本族到幼发拉底河的另一边去，可是我实在不知道要到哪里去。只有等神告诉我。而且我还甘愿把儿子以撒献给神。”他有很多事值得夸口。若是亚伯拉罕凭着行为称义，他不会在主里夸口，他只会夸他自己。

经上说甚么呢？(罗马书 4:3)

说：

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马书 4:3)

为什么？他就是单单地相信神。神就算他为义了。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罗马书 4:4)

神不是债务人，祂永远不欠我们甚么。而是我们欠祂太多了。我们是债务人，而神是债权人。要是我们可以因行为称

义，那么我为神作事，不就是变成祂欠我的救恩了吗。要是我们不断的借着为神作工，来赢得救恩，岂不是使神变成债务人了吗？因为神欠我为祂作工所付出的努力，我为祂所作的牺牲，还有我对祂的忠诚。

这些都不对，只有借着信心。借着恩典，借着神给我们的恩典。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罗马书 4:5)*

我真是太高兴了，因为神为我开了一道门。祂的门为我做开着。我可以随时来到神的面前，请祂祝福我，即使有的时候我觉得在灵里彻底的失败，但是祂还是祝福我，不是看我如何对祂忠心，而是因祂的恩典，祂祝福我。你想神会对我说，史密思你这个礼拜表现得很好，很忠心。而且在高速公路上没有对别人发脾气，那么，我给你一个特别的奖励。不会的！不是这样的，有一件事我不太愿意这么说，就是，当我得到神最大祝福的时候，反而是在我最失败以后，得到祂最大的祝福。因为我知道只有把自己完全交给神，藏在祂的

恩典里。我知道我没有任何的功劳，我一无所有，但是在我的生命中，有许多许多次，特别是在我最失败的时候。

也就是经历到祂最大祝福的时候。有些人把神当作圣诞老公公。我们应该把这样的观念除掉。你看圣诞老公公会从他的大口袋里拿出各式各样的玩具给乖孩子，可是如果你不乖，你不会得到礼物，反而会得到一根棍子。他也列了一个表，仔细的审察谁是乖孩子，谁是坏孩子，乖孩子就可以得到礼物，坏孩子就甚么都没有。我以前对神一直也有这个观念，我想神一定会奖励我为祂所付出的，还有我对祂的忠心，我的勤劳，还有很多我的，我的，我的，多可怕啊！神给我的福气乃是因祂的恩典。因为这样，我们才可以白白地得到祂的恩典。神的恩门总是敞开的。我可以随时凭着信心，借着神的恩典进入祂的里面。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罗马书 4:5)

今天神称我是公义的，是因为我完全相信耶稣基督，为我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神就算我是因信称义。神看我是一个公

义的人，祂说：“你是一个义人。”

可是，我知道我自己的软弱，失败，那就是为什么我把自己完全交托到耶稣基督的手里，那也是为什么我不敢夸口的原因。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马书 4:6)

这是大卫在诗篇 32 篇说的：

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马书 4:7)

“有福” 这个字是千真万确的，

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马书 4:7)

当我们再回头看的时候，实在觉得很有意思。当大卫试着在神面前隐藏他的罪的时候，他说：

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尽，如同夏天的干旱。〔细拉〕(诗篇 32:4)

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干。(诗篇 32:3)

当神的手重重责打在他的身上的时候，管教他的时候，他终于说：

我向你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细拉〕(诗篇 32:5)

神立刻赦免了他所有的罪。

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马书 4:7)

接着他更说：

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马书 4:8)

这个人不在神的罪人名单上。因着他相信和信靠耶稣基督，所以主不算他为有罪。只因为我凭着信心，就可以过这样无罪一身轻的生活是多么棒啊！若不是圣经里这么说，我实在还不敢说呢！这些话，要不是圣经上清清楚楚的写着，我也

不敢这么大胆地说出来，我只是圣经怎么说，我就怎么讲。

啊！神不按我的罪过报应我，只因为我信靠耶稣基督，这就算我为义，实在太好了。

现在神算我为义，

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罗马书 4:10-11)

当我们回头看到神对亚伯拉罕说：

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加拉太书 3:6)

神不按我的罪过报应我，只因为我信靠耶稣基督，这就算我为义，实在是太有福了，这不是从肉身的割礼来的，这是早在亚伯拉罕受割礼以前。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罗马书 4:11)

神使祂的公义，归给一切信祂的人，

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罗马书 4:12-13)

这是神在设立律法时的四百年前就应许亚伯拉罕的。不是因行律法称义，不是因行割礼称义，这两样都是犹太人最相信的。但是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早在律法设立以前，早在他给儿子行割礼以前，所以因信称义适用于世上一切的人，而不论他的种族为何。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纔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那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罗马书 4:14-15)

如果没有律法，你就不会犯罪。但是没有律法，你如何知道罪是甚么呢？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罗马书 4:16)

要是按着我每天的行为表现，那么这个应许就不确定了。因为我真不知道我是否得救了。今天我觉得得救了，也许明天又弄得一团糟。就这么一天一天的过下去，我真不确定我到底得救了没有。如果按着我预定的工作，来确定得救没有，那我还有点把握。神不看我工作的表现如何，祂是因着我们的信，就将救恩临到我们。

*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祂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罗马书 4:16-17）*

这是神很有意思的一面，我很喜欢。神对亚伯拉罕说：

就在撒拉还没怀以撒以前，神说：“你的子孙何其繁多，”

神说到以撒，是在他还没出生以前。可是当神说的时候，好象他已经存在了。神能那么说是因为祂是在永恒里。在永恒里，只有现在式。我们的神是住在永恒里，祂能预测很多的事，因为在祂的眼里是已经存在的，已经发生的，可是在我们的时间里，却还没有发生。因为祂是神，祂是永恒的，祂

看得见从开始到末了，但是我们有限的人只活在时间的一小段里。所以神可以说出很多在我们的时间里还没发生的事。而祂早已知道会发生的。

我们不了解神的原因，乃是因为我们是活在永恒时间的一小段里，因为神是永恒的，所以我们不了解祂。还有一个更大的困难是，死里复活是甚么时候发生的？是不是在我的魂与灵离开我身体的那一刹那，我就进入了那永恒的时间里呢？为了帮助我们除去疑惑，所罗门在传道书 3 章 15 节说：

现今的事早先就有了。将来的事早已也有了。并且神使已过去的事重新再来。〔或作并且神再寻回已过去的事〕(传道书 3:15)

我们说的永恒，是没有时间区域的。过去就是现在，未来就是过去，今天就是明天，而昨天就是今天。

要是我们在新年元旦到帕撒迪那去看花车游行，我们站在科罗拉多大道上，看见长堤市的花车缓缓的开过来，我们也看见乐队在前面开导，每个人都拍手欢呼，因为每一部花车都太美了。花车一部接一部的过去，现在这部是马德山的花

车，当人们如醉如痴的在欣赏眼前这部美丽的花车的时候，你可曾想到在几分钟之前，在我们前面一条街的民众才刚刚欣赏到同样的美丽花车呢？但是对他们来说已经是过去了，对我们来说却是现在。四分钟以后这部马德山花车也会过去，我们眼前还会有别的花车开过来。就这一点来说，我站在这儿看马德山的花车，是四分钟以前的事。而这部花车现在已经开到前面去了。现在我正在看的这部花车，四分钟以后也要到前一部马德山花车去的地方。也是长堤市花车去的地方。

因为我现在，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上看这个游行，花车一部接一部地往前行进，正如时间也是这样不停地往前走，就如我是站在同一地点上看花车经过一样。可是如果我可以坐上热气球在帕撒迪那市上空往下看，我可以同时看见整个花车游行的所有车队。从第一辆到最后一辆。我可以看见长堤市的，马德山的，墨西哥的花车，而且是同时看见，因为我是从上往下看，所以可以一次看见全部的车队。我不会被局限在一个小小的角落，受到时间，空间的限制，而不能看见全貌。

神从天上也是这样看见人类历史的全部过程，祂可以看见六千年前亚当在乐园里犯罪，祂也可以看见我现在站在这儿。我只是在历史进行过程中的一个小片段，神却可以同时看见这所有的过程。祂可以看见耶稣基督荣耀的再来，祂也可以看见基督作王一千年，祂更是可以看见人类全部的过程，因为祂是在时间以外，从上往下看，祂完全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

神在天上说，噢！那个长堤市的花车真漂亮，有一个人在地上说，可是我没看见，因为它还没来，我一定要等着看。可是神早就看见，只是在我的时间里它还没到。所以对我来说，是不存在的。因为还没到我面前来。我未来的时间也还没到。可是神是永恒的，祂是住在时间以外的，祂看见整个过程。所以有许多的事，在我的时间里还没发生，可是在永恒的神里，祂老早就看见，对祂来说是已经存在的了。因为祂是超越时间，空间的神，所以祂说的预言一定会应验的。神只说祂看见的，因为祂不被时间所限制。

我们有限的小头脑，无法想象，要是我离开了时间，将会是

怎么样的情况，可是神却可以。神看见的是全部，而我看见的只是一部份。我们看见一部份，我们只预言这一部份。可是当主耶稣再来时，这一切都要全部连贯起来。

神很有意思的一方面，保罗告诉我们，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罗马书 4:17)

神对亚伯拉罕说：

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把他献为燔祭。(创世记 22:2)

凭着信心，亚伯拉罕带着他的儿子到神所指定的山上。亚伯拉罕不知道神将要怎么作，可是亚伯拉罕知道他和他的仆人和儿子都会一起回家。

他说，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来。

我们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嘿！亚伯拉罕，等等，你不是说要把你的儿子当作祭物献给神吗？亚伯拉罕说，是啊！可是神也说：

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可是以撒还没有孩子呢！所以神啊，你有麻烦了。以撒一定要跟我回家，因为只有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可是以撒还没有孩子。神一定会使他从死里复活，神，您一定会守诺言的。神叫我把儿子献为燔祭，我就听他的。至于神要如何守祂的诺言，那是神的事。祂自己应许我的话，祂要实现，祂一定要使以撒从死里复活，你们看，在那时候，亚伯拉罕已经相信死里复活这件事了。

亚伯拉罕带着他的儿子走了三天，在这三天里他的脑海中，以撒是已经死了的人，因为他顺服神，把他的儿子献给神，可是他仍然相信复活的事。他想，我要把儿子当作燔祭献给神，神会使他复活。凭着信心亚伯拉罕把以撒献上，同时他也相信神会使他复活。因为神说：

凡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那就是亚伯拉罕跨出信心脚步的原因。可是，有很多人不懂，他们说：

“这个人怎么这样，”

凡听到这个故事的人，都为亚伯拉罕捏把冷汗，因为他们不知道整段经文。他们不了解亚伯拉罕的信心，但是，亚伯拉罕他知道以撒必定会活着，而且会有后裔。若是以撒死了，那是神的问题。这看起来像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是神啊！那是您的问题，不是我的问题。

以撒一定会跟我一起回家，他也一定会有子孙的，因为神您自己告诉我的，

凡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神提到以撒后裔的时候，以撒还没有孩子呢，可是神老早就知道以撒会有孩子。亚伯拉罕知道神说过的话一定应验，所以他很心甘情愿的把以撒献给神，因为神会信守承诺，以撒也必定会活过来。

他只有单纯的相信复活，而没有看眼前的情况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罗马书 4:18-19)

亚伯拉罕对神有那么大的信心，他的秘诀就在他根本不去想人的难处，只单纯的相信神能作，其实这就是人们对神没有信心的最大的原因。我觉得很有意思的一件事，就是我们人会把问题分类，例如这个问题很容易，这个很难，这个不可能。可是亚伯拉罕完全不想这些，他只相信在一百岁的时候，他会得到一个儿子。也许在那个时候他已经老迈，无法生育了，可是他仍然相信神的话。而且撒拉也过了生育的年龄，她也已经过了更年期了。没问题，因为神说她要生一个儿子。那是神的问题，不是我的。他完全不从人的眼光来看整个情况，他对神的应许，一点都不怀疑。有时，当事情发生时，我知道神说，祂会成就，可是我好象觉得神不会对我实现祂的应许。

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罗马书 4:20)

神啊！谢谢您给我这个儿子。我感谢您在撒拉和我身上成就的大事。您的安排是多么的巧妙啊！神啊！我感谢您，我赞美您。你看，这里说：

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马书 4:21)

我没办法作，我也作不到，我试了多少年，我总是失败，可是神能够作成。神应许，借着撒拉，我要得一个儿子，我知道神一定会成就祂的应许的。

得到信心的四个秘诀，就是不看人眼前的难处，不怀疑神的应许，而是紧紧地抓住祂的应许，赞美祂，感谢祂，并且完全的相信，祂必成就祂自己所应许的。

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罗马书 4:22)

神说：“那是义人，因他相信我的话，他完全信任我的话。”

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罗马书 4:24-25)

亚伯拉罕的信算为义，我们相信耶稣为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从死里复活，我们在耶稣里对神的信心，神就看为义了。

难道这是说，我可以出去为所欲为吗？随着肉体而活，沉沦在自己的情欲里，因为神已经称我为义了啊！在第五章，保罗要谈到这些愚笨的投机份子，常常滥用神的恩典而造成错误的悲剧。他们好象披着羊皮的狼，披着神恩典的外衣，却行邪恶。第五章保罗针对这个主题教导我们是否可以在恩典之下，随意犯罪呢？或是我们可以继续随着肉体的情欲来生活，因为反正我已经有了神的恩典了，所以可以随意怎么生活都无所谓？现在当你学完了第四章，你最好下个礼拜再回来，就像我们看见铜板的这一面，还要看看另一面，否则我们就会有麻烦了。你不能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你应该看看保罗说的这种人，就是他们的生命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这种人。

他们的旧人已经死了，现在他们是随着圣灵而活。他们住在基督复活的生命里。

我实在很惊奇，神是这么的爱我，我也很惊奇主耶稣基督也是这么爱我，祂甘愿为我的罪付代价，甘愿替我死，甘愿为我的罪受痛苦。我爱祂，我感谢祂对我的爱。因为我也爱

祂，所以我要为祂而活，我要事奉祂，因为我爱祂。我只要作讨祂喜悦的事。我不要作祂不喜欢的事，我要走祂要我走的路，我要饶恕人，像祂饶恕人一样。我要爱别人像祂爱我们一样。

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哥林多后书 5:14)

因此我活在一个比任何律法要求更高的，那就是爱的律法里。爱神，爱耶稣基督，使我只渴望作荣耀神的事。盼望你也能与主同行，作荣耀天父的事，祂必看顾你，祂也必悦纳你在生命中活出对主的爱。愿神赐福与你，赐给你一个美好的礼拜，并天天与主耶稣同行。